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112 學年度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簡章

壹、交換期間

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或第 2 學期出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實際交換期間依交換接待校之學期起迄時間為準。

貳、甄選組別

甄選分為日語組、英語組、歐語組、THEMIS 組（本次暫不開放中語組），並請留意以下事項：

- 一、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籍國或地區境內之學校。
- 二、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
- 三、以陸生身分入學者，不得報名中語組。
- 四、THEMIS 組說明詳情見交換資格名額表，選擇 THEMIS 組之同學，每學期須修習至少 30 ECTS。
- 五、報名時即須選擇組別，繳交報名表後不得另行更換組別。

參、甄選名額

各交換接待校之甄選名額、交換期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訊，請詳閱本院網站「交換資格名額表」。

肆、報名資格

- 一、報名者須為本院之學士生二年級以上或研究生一年級以上，並符合交換接待校之資格條件者（不含以本院系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
- 二、除中語組外，須檢具各交換接待校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
- 三、有以下任一情形者，不具報名資格：
 - （一）為本校進修學士班或在職專班學生。
 - （二）同一學位教育階段內，曾參加本院、本校、系所/中心之交換計畫，曾獲推薦至交換校學習者。
 - （三）曾獲本院、本校、系所/中心正式推薦提名至國外交換後，自願放棄者。
 - （四）目前已休學或擬交換學期休學者。
- 四、參加本計畫甄選者，不得對甄選最後結果有任何異議。



伍、甄選時程表

項目	日期/時間	說明
出國交換生說明會	111 年 10 月 21 日 13:30 至 15:30	說明會於 1401 教室舉行。
線上報名	111 年 10 月 24 日 09:00 起 111 年 11 月 07 日 16:00 止	下載報名申請表，填妥後併同申請資料上傳至院網活動報名系統。
繳費及繳交紙本申請文件期限	111 年 11 月 14 日 09:00 起 111 年 11 月 21 日 17:00 止	- 於收到 email 後下載報名繳費單，並至學校出納組繳納報名費(出納組臨櫃時間至 17:00)。 - 繳費完成後，至院辦繳交附有正本收據之紙本申請文件。
公告口試時間及地點	111 年 12 月 2 日 16:00	將公告於院網最新消息欄。
公告錄取結果	111 年 12 月 14 日 16:00	將公告於院網最新消息欄。
報到、放棄期限	111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6:00 止	錄取者須於期限前繳費及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放棄資格者亦須於期限前繳交「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陸、甄選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方式「下載報名申請表，填妥後上傳至院網報名系統」:

請於111年10月24日09:00起111年11月07日16:00期間，至本院網站「[112出國交換學生計畫報名系統](#)」上傳下列申請資料。所有文件請合併成一個PDF檔，並以申請者「姓名」為檔名。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申請表	111 年 10 月 24 日 09:00 起可於 本院網站 先行下載，填寫完成後，於線上系統開放期間，將以下所列文件檔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並以「姓名」為檔名，上傳至報名系統。系統於 111 年 11 月 07 日 16:00 關閉。
2	在學證明	請繳交 111-1 在學證明。 (可至教務處自動化繳費機申請)
3	歷年成績單	碩一生須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博一生須提供碩士歷年成績單。 (可至教務處自動化繳費機申請)
4	語言能力證明	(1) 請掃描有效之正式語言能力證明書或官方機構考



		試成績單上傳，勿直接將成績單寄至本院。 (2) 報名時尚未取得正式成績單者，請先繳交網路成績證明。口試當日若未提出官方機構考試成績單，將取消口試資格。
5	志願表	(1) 空白志願表請於 本院網站 下載。 (2) 至多可選填 20 個志願，填寫完畢後請於志願表上簽名。志願表一經送出，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序。 (3) 請自行查明交換學校的成績與語言能力要求、選課、學分抵免、住宿、生活費等資訊，請詳讀並考量自身情況，作為填寫志願之參考。 (4) 本院無法提供學校篩選、課程審查或選校諮詢服務，若錄取學校無適合系所，以致無法入學或無課程可選，學生須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重新分發學校。
6	中低收入戶證明	依個別情況繳交。

注意：所有資料皆不接受翻拍畫面，上傳之掃描檔案須為彩色並清晰可辨。

二、「繳納報名費及繳交紙本申請文件」：

- (一) 請於繳費前至個人校信箱下載繳費單，於111年11月14日09:00至111年11月21日17:00期間，至學校出納組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繳費完成後，請將領取的繳費收據粘貼於申請表上，並於111年11月21日17:00前將完整的紙本申請文件繳交至霖澤館6樓國際交流中心服務櫃台。
(請注意出納組臨櫃時間至17:00)
- (二) 持有中華民國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得免繳報名費。但請於上傳資料時，一併附上中華民國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之影本，並於影本上親筆簽名。
- (三) 已完成繳費並繳交收據者，視同報名成功，不得要求退費。
- (四) 如未繳費及繳交收據，視為未報名成功。

柒、口試及評分標準

一、口試時間

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將於111年12月2日16:00公告於院網最新消息欄，請報名者自行查詢對應時段至指定地點參加口試。未參加口試者，視同放棄口試資格。



二、 評分標準

(一) 報名者為學士生：

以讀書計畫(30%)、學業成績表現(30%)、面試(40%)等三項計分。

(二) 報名者為研究生：

以履歷(20%)及研究計畫(40%)、面試(40%)等三項計分。

備註：履歷內應含學業成績表現、研究表現及論文發表情形。

捌、 公告錄取結果與報到

一、 公告錄取結果

預定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 16:00 公告於院網最新消息欄，請報名者自行查詢錄取結果。

二、 報到

- (一) 錄取結果公告後，錄取者請親至霖澤館 6 樓院辦國際交流中心服務櫃台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可於[本院網站](#)下載)」。同時，向承辦人員領取交換學生計畫費用 2,000 元之繳費單，並至本校出納組繳費。繳費後請將繳費收據繳交至院辦國際交流中心。上述報到作業須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 16:00 前完成，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 持有中華民國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得免繳計畫費。
- (三) 不論是否順利入學，所繳交之計畫費，概不退還。
- (四) 同時錄取校級或院級交換學生計畫者，僅得擇一辦理報到手續，不得選擇各交換一學期。
- (五) 因部分學校僅接受本國籍學生申請，故本地生具雙重國籍者，請以中華民國國籍申請。錄取後，不得以非中華民國國籍向交換學校申請，以免無法取得交換資格。
- (六) 錄取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 16:00 前，親持「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可於[本院網站](#)下載)」繳交至法律學院霖澤館 6 樓院辦國際交流中心服務櫃台。該聲明書一經繳交，即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放棄錄取資格者，不需繳納計畫費用 2,000 元。
- (七) 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規定，為審慎利用每一個珍貴交換名額，若於「錄取資格確認書」與「計畫費」繳交後放棄者，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外，一律須繳交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5,000 元整至本校校務發展基金，且不得再參加往後交換學生甄選。



附則

壹、錄取注意事項

- 一、 本次甄選名額限 2023/2024 年度入學，若無法按時入學，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二、 錄取僅代表獲得本院交換學生推薦資格，尚須再經交換學校審核，若未通過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其錄取資格即取消，本院不負協助簽證取得之責任與義務，其獎學金獲獎資格（若有）同時取消。
- 三、 錄取學生不得要求更換交換學校。若交換學校所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並非學生所預期，學生需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更換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
- 四、 錄取學生須以參加甄選時之學籍身分向國外學校提出申請。學士生若之後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得要求改以研究生身分出國；以碩士生身分申請者，限以碩士生身分出國交換。
- 五、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學生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 六、 若交換學校要求與本院修改合約內容，得由本院與錄取學生協商變更計畫內容。
- 七、 交換學生交換期以一學年為限，修業年限內限交換一次；錄取學生於同一修業年限內，不得再申請校級、本院、或其他院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
- 八、 交換學生係以選讀生身分出國研修，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 九、 依「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規定，錄取後須繳交計畫費新臺幣2,000元整，於出國交換期間交換學生（含延畢生）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 十、 已符合畢業資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依本校規定於出國交換前，以交換學生身分，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起迄時間，須與出國交換之時間一致。亦即，不論上學期或下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僅能申請緊接著次一學期的出國交換，不能申請隔一學期的出國交換。例如：四年制各學系學生，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前修畢所有畢業學分，符合畢業資格者，得以交換生身分提出延畢申請，於大五上學期出國交換選讀一學期或一學年，但不得申請於大五下學期出國交換。
- 十一、 錄取學生須自行負責住宿、簽證、機票、機場接送、選課、成績單、學分採計及保險等個人事宜。除學生平安保險外，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學生可選擇於抵達當地後再行購買。若衛生未購買足額保險，本院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二、 交換之學期間辦理畢業或休學者，其交換學生身分及獎學金獲獎資格同時取消，已受領之獎學金須全數繳回。經國際事務處核可，方可完成教務處畢業／休學手續。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國際事務處可酌情以專案處理。



- 十三、 具役男身分學生須依法完成役男出國申請手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十四、 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欲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須取得本院與交換學校之同意，不得自行中止及返國。
- 十五、 計畫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院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十六、 如遇天災、戰爭、罷工、動亂、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國際事務處保有應變處理之權利，並另行公告。

貳、罰則

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規定，為審慎利用每一個珍貴交換名額，若於「錄取資格確認書」與「計畫費」繳交後放棄者，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外，一律須繳交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5,000 元整至本校校務發展基金，且不得再參加往後交換學生甄選。凡因以下情形放棄院級交換資格者，皆適用本罰則：

- 一、 選擇校級、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或其他計畫。
- 二、 交換學校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不如預期（若核可之交換學期與學生畢業期程衝突者，則不罰）。
- 三、 其他個人因素（含畢業、續讀研究所、出國念書、工作等）。

參、獎學金

- 一、 各項獎學金辦法雖經公告，但仍有可能因提供獎學金單位辦法變動而更動，而此更動非本院所能掌控或保證。若因申請辦法臨時更改以致學生無法獲獎，本院不負替學生爭取之責任與義務。前一年度各項獎學金金額及名額不必然適用於本年度。因各獎學金提供單位尚未正式公告，請自行注意會隨時更新的網站公佈資料。相關訊息，請參閱國際事務處網站「交換學生獎學金」：
www.oia.ntu.edu.tw/ch/ntu_student/ntu_exchange/exchange-scholarship

- 二、 獎學金領取優先順序：

- （一） 交換學校獎學金
- （二） 限定地區、國家、領域別之獎學金
- （三） 教育部提供之獎學金
- （四） 校內獎學金（包括希望出航獎學金）

- 三、 交換學生僅享交換學校學雜費減免優惠，其餘個人支出均須自行負擔，本計畫不提供獎學金獲得之保證及貸款協助。

- 四、 因各校入學審查時間及各獎學金審查時間皆非本校所能決定，獲得獎學金不代表已獲核准入學；若之後入學審核未過，或放棄交換生資格改申請其他計畫者，其獲獎資格隨即取消。



- 五、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且獲姊妹校錄取者，具優先申請獎學金資格。
- 六、每位學生皆可同時申請多種獎學金，有排他規定者從其規定。若錄取學校有提供獎學金，限領取該校獎學金，不得要求放棄改領取其他獎學金，倘學生同時獲得前項獎學金及希望出航獎學金，且前者金額為低，得由希望出航基金補足差額。
- 七、領有臺灣獎學金之國際學位生，倘以交換學生身分出國研修，依臺灣獎學金辦法規定，即註銷其獎學金資格，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
- 八、因故中止交換，其獎學金獲獎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九、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者，僅限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
- 十、獎助學金受獎（補助）學生須按各獎學金規範完成受獎義務。

肆、宿舍

一、本校宿舍

- （一）須於出國前辦理保留或退宿，不得於交換期間同時申請本校宿舍，如有違反情事，依住宿組規定辦理。宿舍保留不適用於延畢生。
- （二）申請住宿資格保留後，交換期間不須繳交住宿費，返臺後亦不須再參加宿舍抽籤。
- （三）宿舍資格保留僅保留回國後之住宿權益，不得要求保留原宿舍或床位。

二、交換學校宿舍

- （一）本計畫不提供校內宿舍申請保證，**交換學校亦無保證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
- （二）學生須自行申請，未申請到宿舍者，須自行安排外宿事宜，本院無替學生爭取校內宿舍之責任。
- （三）部份交換學校雖有提供免宿費之優惠，但仍有可能因該校政策變動而取消，本院不保證一定能獲得免宿費優惠。若該校臨時取消免宿費優惠，學生則仍須按該校規定繳交住宿費。在此情形下，學生不得提出異議，本院無替學生爭取免宿費之責任。

伍、選課、學分及成績採計規定

- 一、除符合交換學校之選課、學分規定外，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學則第19條之1規定，碩、博士班學生須依本校學則第78條之1規定，完成修課與返校後辦理成績登錄。
- 二、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採計與本校相同學分數或全數採計；若因兩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本院無法替學生開立證明，且無替學生爭取採計至相同學分數之責任。若因學分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須自行承擔後果。



- 三、大陸地區學校，若非教育部所採認之學校，所修學分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無法採計。
- 四、學士班學生欲於回國後辦理成績採計而立即畢業者，至遲須於開學第1週的星期五（學士班成績結算日），完成成績採計作業，以便列入畢業生排名。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陸、交換學生責任與義務

- 一、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例如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
- 二、於研修期間，須與本院保持密切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 三、於研修期間，學生有責任與義務協助推廣本院，積極參加研修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例如：交換學生教育展或說明會等。
- 四、學生所繳交同意公開之交換心得，本處有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不須另取得學生同意。
- 五、返國畢業前，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院學生，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